

《中原財經法學》徵稿簡則

2023.09.20 系務會議修正

1. 中原財經法學為一具有審稿制度之法學學術期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。
2. 本刊公開徵求法學論文，歡迎法學界先進踴躍投稿，來稿文長以一萬五千至五萬字為原則，得以中、外文撰寫，但外文來稿請附中文摘要。
3. 來稿應包括作者中、英文姓名、論文之中、英文題目、目次、十個以內之關鍵詞、參考文獻，以及三百五十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地址；稿件之撰稿及註解格式，請至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網站（<http://fel.cycu.edu.tw/>）點選「中原財經法學」查詢。
4. 來稿請一律附電子檔（碟片或電子郵件，書寫軟體為與 Microsoft Office Word 相容軟體），以利審查及編輯作業。
5. 來稿將送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以上雙向匿名審查，依審查結果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刊登與否，並適時通知作者。
6. 本刊將同時以紙本、數位化產品與授權置於國內外資料庫之型態呈現，來稿經審查決定刊登後請惠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。未簽署並寄回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紙本者，恕不予刊登。
7. 來稿應符合「《中原財經法學》稿件格式」之要求（包括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，如有不符格式者，本刊得請求作者配合修正。本刊因編輯作業之需要，亦得對稿件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。
8. 本刊不接受一稿數投、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已出版之稿件，但預定收於會議論文集且經本刊主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投稿本刊之稿件若有一稿數投、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已出版，或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本刊於二年內不接受同一作者之投稿。
- 8.1. 來稿若為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所改寫之稿件，請作者於投稿時聲明其稿件文章內容來自於學位論文成果、保證未違反其就讀學校關於再次利用學位論文之學則，且稿件文件內容已為實質改寫與如實引用，並於稿件文章首頁註明：「本文章內容改寫自碩、博士學位論文，學位論文名稱○○○與授予學位之機構名稱○○○」。惟，若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經或即將出版，或已在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一稿數投者，恕不予接受。
9. 來稿作者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法律責任概由作者自負。

10. 來稿一經刊登，敬贈當期本刊一本及論文抽印本十份，不另致送稿酬。
11. 本刊之審稿採隨到隨審，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電（03）265-5504 或傳真（03）265-5599，與本刊助理編輯聯絡。
12. 來稿請寄：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原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收
電子檔請寄：law.review@cycu.edu.tw 及
cycu.lawreview@gmail.com。